

便簽 日期：106年4月11日
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 一、擬陳閱後於電子公布欄及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 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行政 張嘉文 0411 辦事員 1025	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 李文熙 0411 1354
資深 程子綺 0411 經理 135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鍾旻育
電話：02-7736-5569
Email：tinachu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60048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專利法部分條文(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60048749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106004874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部分條文，行政院定自106年5月1日施行。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6年4月6日院臺經字第1060009562B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行政院原函、專利法部分條文電子檔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106/04/10
14:49:50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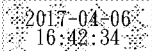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6000956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部分條文，
本院定自106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06年3月22日經智字第10604601200號函及「專
利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
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
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
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
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副本：經濟部 

裝

訂



法規名稱：專利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未定

本法 106.01.18 修正之第 22、59、122、142 條條文及增訂之第 15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22 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法源資訊編：本條施行日期未定

法源資訊編：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59、122、14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前條文：（現行有效條文）

第 22 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



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 一、因實驗而公開者。
- 二、因於刊物發表者。
- 三、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 四、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第 59 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 法源資訊編：本條施行日期未定

法源資訊編：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59、122、14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前條文：（現行有效條文）

第 59 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六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 122 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法源資訊編：本條施行日期未定

法源資訊編：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59、122、14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前條文：（現行有效條文）

第 122 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 一、因於刊物發表者。
-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 三、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第 142 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 法源資訊編：本條施行日期未定

法源資訊編：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59、122、14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前條文：（現行有效條文）

第 142 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第 157-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 法源資訊編：本條施行日期未定

法源資訊編：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59、122、14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